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78 号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6 层 601 号、7 层 701 号、8 层 801 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工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社会治安综合保障水平，由政府出资为本区常住人口投保，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涉农居民在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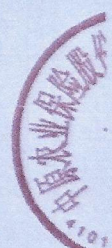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保险对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涉农人口。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192000（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保险内容

（1）房屋及室内财产。火灾、爆炸，以及雷击、暴风、暴雨等 11 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

（2）农具、生产资料、仓储粮食及农副产品。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固定物体的倒塌。



(3)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此附加险仅限家庭室内。

(4)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5) 电动车全车盗抢。全车盗抢损失。

(6) 见义勇为保障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8) 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保险。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保险金额详见下方表格:

险别	保障额度	保险责任	备注
房屋及室内财产	100000	火灾、爆炸,以及雷击、暴风、暴雨等 11 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3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000 元;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3000 元; 4、室内装潢 3000 元。 因条款中 11 种自然灾害导致的房屋倒塌,每户最高赔付 3000 元; 房屋是指正在居住的砖瓦结构的房屋,不含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及出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超过一年无人居住的房屋、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等建筑。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农具、生产资料、仓储粮食及农副产品	2000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固定物体的倒塌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存放于院内室内的仓储粮食及农副产品；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具(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因保险责任险受到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两者以高者为主。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	3000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此附加险仅限家庭室内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	2000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遭受施工失误或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每户最高赔付 2000 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凭证按照因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无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电动车全车盗抢	1000	全车盗抢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的电动车(车龄 3 年及以内)丢失，在公安部门报案后 60 天后，经核实，未能找到失物，有明显现场热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车辆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除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100% 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 50% 赔付；车龄牌 1 年不足 2 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60% 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 20% 赔付；年龄满 2 年不足 3 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30% 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 10% 赔付。
见义勇为保障责任	30000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 万(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 2.5 万，医疗费用限额 0.5 万)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拥挤踩踏 救助责任	1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 参加群众性活动中 因发生拥挤、踩踏事 故导致人身伤亡,无 法找到责任人或者 责任人无力赔偿,被 保险人依据国家或 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给付的一次性伤亡 救助金以及支付的 医疗费用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拥挤踩踏事件, 无法找到责任险或无力赔偿,累计事故 限额 1 万元
附加公共 区域溺水 事故救助 责任保险	10000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未成年人因意外 溺水死亡,依据国家 或地方有关法律规 定给付的一次性死 亡救助金,保险人按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成年人因意外 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 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0) 保险期限: 自投保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期限详见保险单)。

(11) 保费收入户:

户名: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 4199010151000169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联号: 313491099015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 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理赔相关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七条 争议处理

- 1、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278号,

联系人:校玲玲,

联系方式:0371-68561078;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1号河南省粮食科技信息中心西配四层,

联系人:王品品,

联系方式:18639007197;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有形、无形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录像等)泄露给其他方。因泄密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法委（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海东路 1278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8561078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

保险大厦 6 层 601 号、7 层 701

号、8 层 801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6563806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